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召开内部沟通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三、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已召开内部沟通会议并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多方沟通开展融资工作。鉴于目前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及

市场原因，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公司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